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临水[2013]15 号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验收单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迁建 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批复文号：临水〔2013〕15号 批复时间：2013年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 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泰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泛华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5日，建设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在临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现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单位进行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名单附后），会议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东至胜联麻岭，南至胜联路，西至阮家路，北至科教路。项目占地面积 33.33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幢实验实训楼、1幢图书馆、1幢教学楼、6幢学生宿舍、1幢食堂、1幢校医院、1座风雨操场等建筑物，以及道路、硬地、绿地、室外运动场地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7165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2031m^2 ，地下建筑面积 9620m^2 ），建筑占地面积 39763m^2 ，容积率0.49，建筑密度11.93%，绿地率35.5%，停车泊位212个（地上64个，地下148个）。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至2019年12月整体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1月28日，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以“临水〔2013〕15号”文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水土保持施工图专项设计，但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在后续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有关水土保持部分内容列入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施工期间实施了相关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的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措

施效果显著，起到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从工程施工到完工，未发生过重大水土流失问题。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办〔2019〕172号），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委托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会同建设单位开展自查自验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认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工作，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满足使用要求，经治理后项目区内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效益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后期管护单位落实，因此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开工前积极按相关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量，6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要求。工程运行期间的管理单位已明确，已经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运行期间需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制定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定期对项目区内排水系

统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对项目区内植物措施做好养护工作，确保植物措施持续发挥固土蓄水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建设单位
成员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倪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倪昊	监测单位
	张晓东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东	监理单位
	张军	浙江泛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张军	
	刘锦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锦伟	
	刘剑峰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剑峰	施工单位
	陈青峰	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青峰	
	蒋剑峰	浙江宝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剑峰	
	高少波	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少波	
	刘剑峰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剑峰	
	李金贵	泰山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贵	
	李昭年	浙江中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李昭年	